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555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黃振德

被告 威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國正

被告 吳國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萬伍仟伍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七五
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貳仟柒佰陸拾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五計
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
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企業戶專

01 用〉」第32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
02 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
03 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又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5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6 判決。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

09 （一）被告威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晟公司）為資金週轉
10 之需，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邀同被告吳國正、吳國聖為
11 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企業戶專用〉」暨「增補
12 契約書（企金專用）」，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
13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0年1月5日起至115年1月5日止
14 計5年，並自撥款日起分60期，以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
15 金法按月（期）平均攤還本息，至於利息部分則自撥款日
16 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7 加碼年息1.655%機動計算（被告威晟公司逾期未清償
18 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年
19 息1.22%，本件請求年息即為2.875%），嗣後隨中華郵
20 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
21 整後之年息計算；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22 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
23 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
24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
25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威晟公司自111年7月5日起
26 即未能依約按期清償本息，依「借據〈企業戶專用〉」第
27 10條第1款、第11條第1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
2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威晟公司尚積欠本金
29 905,522元，及自111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0 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31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二) 被告威晟公司復於109年12月30日邀同被告吳國正、吳國聖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企業戶專用〉」暨「增補契約書(企金專用)」，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10年1月5日起至115年1月5日止計5年，並自撥款起分60期，以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期)平均攤還本息，至於利息部分則自撥款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碼年息1.66%機動計算(被告威晟公司逾期未清償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年息1.09%，本件請求年息即為2.75%)，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計算；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威晟公司自111年7月5日起即未能依約按期清償本息，依「借據〈企業戶專用〉」第10條第1款、第11條第1款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威晟公司尚積欠本金452,760元，及自111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1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

(三) 而被告吳國正、吳國聖既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企業戶專

01 用〉」暨「增補契約書（企金專用）」、客戶往來帳戶查
02 詢、客戶往來明細查詢、電腦端末明細表-放款全戶查詢、
03 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均已於相當
04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05 備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08 許。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16 書記官 鍾雯芳